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王○民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

被告 杜○貞

特別代理人 林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杜○貞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○材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7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為被告杜○貞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目前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7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中。茲因杜○貞因呼吸衰竭、腦出血等情入院治療中，目前意識不清，已無訴訟能力。林○材為杜○貞之胞兄，與杜○貞同住，並主動具狀陳報杜○貞之現況（卷第133頁），足見林○材與杜○貞關係密切，應能盡心維護杜○貞之權益，爰建請選任林○材擔任杜○貞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所陳，有林○材所提出杜○貞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診斷：1.呼吸衰竭併病呼吸器依賴2.腦出血）影本為證，應可信實。本院審酌林○材與杜○貞同住，二人為旁系血親親屬而關係甚密，應會盡心維護杜○貞之權益，林○材亦表示同意於本案擔任杜○貞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林○材114年1月6日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故選任林○材為本案被告杜○貞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合於情理並足以兼顧杜○貞利益之維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蘇春榕